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679號

上訴人 陳志豪

上列上訴人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
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9,8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16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770元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7,770元，逾期不
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